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1360213-1.doc、1071360213-2.xls、1071360213-3.doc)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依說明四造冊於本(107)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(107)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審核時程如下：

(一)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1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2月28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3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(二)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2），於4月30日前送本部辦理。

(三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4月30日前送本部彙辦。

三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（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7/01/16



1072602176

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)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四、有關貴管或貴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獎勵，請彙整審查造冊後，務請於4月30日前函送本部(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4科)辦理，並請傳送電子檔(名冊檔名請標註「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)予本部並致電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(林宗穎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61轉3290；電子郵件：vol1150020002500@gmail.com)。

五、檢附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如附表1)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(如附表2)、申請流程(如附件3)各1份。(以上表格請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下載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ez2o.com/0VGvQ>))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8-01-16  
09:48:39  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